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开展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两项指标统计调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一、项目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两项指标统计调查政府购买服务，E0701 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

二、采购方式：按部门内控制度执行

三、采购项目的承接标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接主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熟悉相关工作流程、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服务机构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本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凡涉及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均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为准，不得擅自增减或修改。

（七）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四、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一）采购主要内容：开展近两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度参与度调查，并出具相关调查报告及统计调查数据。

（二）采购数量：1项

（三）采购预算：8万元。

（四）资金来源：《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排<昆明市晋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编制经费和其他相关工作经费的批复》（晋政复〔2022〕210号）文件明确由区财政存量资金中列支。

五、采购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两项指标统计调查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独立调查机构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度参与度调查，出具相关调查报告及调查数据，收集整理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度参与度两项创建指标支撑材料，为晋宁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六、服务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七、服务地点：晋宁区辖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7月24日